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主席)  
方漢鴻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興先生  
梁文麟先生  
劉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何昊洺先生  
王子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塘尾道66至68號  
福強工業大廈  
A座9樓6及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ii)提供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倘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於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劉志興先生、何昊洺先生及王子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各自將根據細則第108(a)條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閣下將會查閱到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所有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倘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於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獲 全面行使
劉煥詩先生 (「劉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4)	432,760,000	54.10%	60.11%
方漢鴻先生 (「方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4)	432,760,000	54.10%	60.1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獲 全面行使
梁文麟先生 (「梁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432,760,000	54.10%	60.11%
新得利有限公司 (「新得利」)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4)	432,760,000	54.10%	60.11%
森活環球有限公司 (「森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4)	432,760,000	54.10%	60.11%
蘇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432,760,000	54.10%	60.11%
鄭瑞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432,760,000	54.10%	60.11%
陳瑞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432,760,000	54.10%	60.11%

## 附註：

- (1) 劉煥詩先生擁有新得利約94.65%股權，而新得利實益擁有本公司42.62%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煥詩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新得利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煥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方先生擁有森活79%股權，而森活實益擁有本公司11.48%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方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森活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方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3) 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及森活，連同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劉煥詩先

生、方先生、梁先生、新得利及森活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書面終止有關安排。

- (5) 蘇才女士乃劉煥詩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劉煥詩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鄺瑞嬋女士乃方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方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陳瑞優女士乃梁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各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列於彼等各自名稱旁所載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有的上述股權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董事並無知悉該等股份購回將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當前意向以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尚未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9. 股價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股份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八月(自上市日期起)	1.22	0.78
九月	0.97	0.78
十月	0.89	0.70
十一月	0.75	0.59
十二月	0.67	0.46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80	0.63
二月	0.70	0.54
三月	0.82	0.60
四月	0.92	0.71
五月	0.85	0.71
六月	0.83	0.74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	0.74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劉志興先生

劉志興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志興先生從事地基行業逾17年及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發展策略、監管地盤日常營運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宏基工程有限公司（「宏基工程」）並擔任地盤總管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宏基工程之董事。加入宏基工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在周明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劉志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由職業安全健康局開辦的職業安全管理培訓課程。彼亦為宏基工程、宏基機械有限公司及中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

劉志興先生為劉煥詩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子。劉志興先生亦為劉志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志興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志興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劉志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38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劉志興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昊洺先生

何昊洺先生(曾用名：何榮亨)，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及系統管理學系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彼曾受僱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及世界信用評級集團有限公司。

何先生現時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席教授。此外，彼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副教研學人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顧問委員會校外顧問委員。何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及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44,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何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王子敬先生

王子敬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王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擔任要職。

王先生現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王先生為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王先生於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解散前曾為該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因終止業務透過註銷而解散。

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44,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王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茲通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劉志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何昊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子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當時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於本通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有關上文3至5項項目的議程，劉志興先生、何昊洺先生及王子敬先生均建議獲重選為本公司的董事。劉志興先生、何昊洺先生及王子敬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11頁至第13頁。
10.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